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陳義仁

相　對　人　張明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明得於民國85年7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權利存續期間：自85年7月8日至120年7月8日，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張明得邀第三人張吳金靜為保證人，分別於㈠102年7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2年7月5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；㈡106年6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張明得未依約履行，經聲請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催告，未獲置理，依上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尚欠本

金合計380,24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房貸借據暨授信合約書、貸款借據暨授信合約書、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；本件抵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要件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彌陀	安港	305	鄉村區	81.87	全部
備註：重測前：塩埕段27-17地號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	建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	權利

（續上頁）

號	號		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（平方公尺）		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
1	183	安港段305地號土地 文安路150號	加強磚造2層	一層：43.86 二層：43.86 合計：87.72	（無）	全部
備註：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